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吳瓊城

被　　告　焱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傾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育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,6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7,772,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焱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焱焱公司）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邀同被告林曉傾、吳育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，並約定按個別授信申請文件所載利率計付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焱焱公司陸續向原告借用附表「原借金額」欄所示款項，借款屆期未依約還款視為全部到期（附表編號1至14斯時利率以原告12-13個月台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1.69%加碼1.6%為3.29%、編號15則加碼1.1%為2.7

9%），尚未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積欠本金合計新臺幣37,772,4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林曉傾、吳育儀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承認有借款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（公司戶使用）、撥款申請書、主保債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原告定存利率表（機動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9、63至95頁），上開借款資料所載內容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焱焱公司為本件債務之借款人，被告林曉傾、吳育儀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與焱焱公司同負全部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衡酌兩造權益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,027,537元	2,594,440元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726,088元	1,111,904元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6,048,000元	803,729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,592,000元	344,456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3,500,000元	2,803,375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,500,000元	1,201,447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7,689,600元	7,689,126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854,400元	854,347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9	7,689,600元	7,689,126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854,400元	854,347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	2,548,800元	2,548,642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2	283,200元	283,183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3	2,563,200元	2,563,042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4	284,800元	284,782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5	6,150,000元	6,146,539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48,311,624元	37,772,485元		